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7 月 9 日和 7 月 25 日召开公司六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和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批准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7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六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和《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4]PPN594 号），接受公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内容，公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注册金额为 25 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年内有效，公司可在注册有效期内分期发行。

近日,公司在中市协注[2014]PPN594号注册通知书的额度内完成了 2015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本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和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本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期限为 36 个月,发行利率为 6.5%。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